

所沒有辦法使用了，偷工減料等等過去有可能偷工減料而壞了，已經一再的修了，但是由住戶自己應該做的卻沒有做，例如污水處理……

主席：

現在時間已經到了，第三組的時間已經用完了，你的答復未完部份，改用書面答復就好了。

### 工務部門第四組質詢及答覆

質詢對象：工務局暨所屬單位、陽明山管理局、國宅處暨所屬單位、都委會。

質詢議員：王武雄（代表宣讀質詢摘要）、許炳南、楊炯明、陳俊雄、黃世溫、陳瑞卿、鄭瑞齋、林榮剛、吳玉盛、張宗明、林文郎、鄭興成、陳鶴聲、林利鏐、王博文、林中、李黃恆貞計十七位，時間一八七分鐘

質詢摘要：

工務局：

- 一、世界貿易大樓，根據何種法令發照？請說明。
- 二、貴局核准西新庄子段一九四一一三、一九四一一七地號建築執照但鄰地主向地政機關申請鑑界結果，該建築物有部份侵佔他人土地，向貴局提出異議，未知貴局如何處理？
- 三、貴局關於效率獎金如何分配？請說明。
- 四、公園路燈管理處在雙十節前辦理本市路燈。公園、道路欄杆……等油漆工程共開支多少？有否偷工減料之嫌？如何

驗收？請說明外並列表送會參考。

- 五、報載貴局養工處此次調動中、下級幹部約二、三十人，調動主要原因，是工務局發現有許多科員、工程員等多是某些營造廠商親屬，最使養工處傷腦筋的是工程底價被洩出去，所以有部份營造廠在投標後發覺其底價與養工處擬訂的底價僅數元之差鉅，請問貴局所屬其他各處有無同樣情形？

六、青年公園工程以如何方式發包？那一廠商得標？進度如何（百分比）？請說明。

- 七、本會第二、三次大會建議？本市士林區浮州道路每天兩次遭水沖斷，不能通行，請設法修復，經前次大會貴局長親答覆：交養護工程處辦理，但該處故意拖延，其原因如何？請說明。

八、貴局於上（三）次大會工作報告：「……陽明山地區因實地樁位與計畫線位置及地籍分割線之間有不符之處，正積極辦理樁位檢測中……」，事關業主權益與房屋之興建，請問何時檢測完成？

九、貴局對本都市計畫之規劃構想，以容納三五〇萬人口為作業目標，請問構想如何？

十、打這建國北路（由濱江街至八德路）及復興北路（由南京東路三段至忠孝東路三段）有何計劃？

十一、本市道路網有何新構想與計劃？

十二、工務局年來曾有若干官員出國考察，請問有何觀摩心得？

十三、延吉街全線拓寬工程，本會再三建議，未知貴局辦理情形如何？

十四、打通忠孝東路五段（基隆路至松山路）工程預算業經本會通過，為何遲遲未見執行？據聞可能變更計畫延後執行，其原因何在？請詳細說明。

十五、對五年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結果如何？請說明。

十六、南港成功橋下，右邊一帶房屋及工廠林立，但不知都市計畫如何區分？

十七、防火巷之作用，在於隔離火場與便利消防人員及救火車輛進入救火，茲乃於防火巷上編訂門牌，既經戶政機關編訂門牌，即應准在防火巷上興建房屋方為合理，請問可否？

十八、本市有很多街、巷名稱，戶政機關單位業已變更甚至一年之久，但貴局主管之街、巷路牌迄今未更換？例如：武成街（原東園街二八〇巷）長泰街及巷、弄延長部份（原東園街一七六巷、弄）重慶南路由南海路延長至中正橋（但路牌僅至南海路止）等等，致使市民諸多不便，怨聲載道，請問貴局為何不配合戶政機關及貴局本身拓延道路等辦理。是否應全面檢查儘速更正？

十九、本市大同區昌吉街打通至承德路乙案經本會數次大會建議迄今尚未消息，其原因如何？請說明。

二十、本市太原路遠東戲院右側道路，承德路道路，淡水河五、六水門外等地，蓋建臨時市場攤棚有無經貴局同意？對都市計畫及水利法是否影響？請說明。

二十一、本會數次大會建議打通昌吉街，直接與承德路交接，增進交通流量乙案迄今尚無消息何時能辦？請說明。

二十二、本市重慶北路三段啓德學校前地下道，自設立不久一直漏水，變成該道滴水無法使用，該責任應歸何單位？這次公告六十四、七、十九、六十四、八、三十止重新修理，並未按時完成，其原因何在？請說明。

二十三、本市建成區圓環有否計劃改為地下商場以幫助該地區之交通，貴局長看法如何？請說明。

二十四、貴處四樓以下配筋由建築師負責，貴處負責抽查，本年度建築師報備幾件貴處抽查幾件？請說明。

二十五、修建證廢除後對市民有否方便之處？願聞其詳。

二十六、林森北路華泰大飯店使用執照領取後將左邊都市計畫六米巷道以水泥柱圍起不准車輛通行，像這種情形貴局如何處理？

二十七、原陽明山管理局放租河川地如申請汽車駕駛訓練場：等，竟讓商人違法填土增加擴建及違建，影響洩洪，威脅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是否符合水利法之規定？前數次建議期滿收回，迄今尚無消息，其原因何在？請說明外並列表送會。

二十八、陽明山管理局計畫陽明瀑區國有保安林山坡地上，闢關梅花園一座，請問貴局為何不同意將該山坡地之公地變更為公園預定地？

二十九、市民紀岸申請發給劍潭段六十、六十七之六地號土地與同段六十七之四地號合併使用，經貴局二科會養工處水

養工處同意該地興建房屋時同時將屋後修建一排水溝  
通河街側溝，但再會一科時，一科根據何種法令不准  
陶其詳。

三十、在何種情況下可申請指定建築線？請說明。

三十一、私設巷道在何種標準下始能指定？請說明。

三十二、公共設施保留地五年內無法征收，土地所有權人可申  
請臨時建築，請問到目前核准幾件？

三十三、本市辦理巷溝計劃拆除合法房屋（私有土地）並沒有  
補償，其原因請詳細說明。

三十四、本市佳國校附近都市計劃為農業區但該地區缺乏水  
源未能耕作，未能符合地盡其利，貴局是否考慮都市變更  
？

三十五、人行道邊石現使用預鑄品質與規格如何？

三十六、消滅工程消化不良，有何有效辦法？

三十七、松江路與重慶北路各交通頻繁交叉口之地下行人道有  
何計劃？

三十八、市長謂今年為效率年，可是今年之工務建設却是老牛  
拖車，蝸牛慢步，此點是否為該效率年之敗筆？

都委會：

貴會加聘對於建築技術有深刻研究之專家及法律專家數人  
組成專案審查小組，請問所聘何人？

國宅處：

一、為拓寬馬路等公共設施致使受損之舊有違建可有救濟之辦  
法否？

二、貴處分配國宅與老百姓欲遷入時發現未裝電錶，向貴處請  
求裝設電錶，貴處函復申請人：「依照電力公司規定凡空  
戶停電逾六個月於申請復電時須負擔外線線路費三、六〇  
〇元，始予復電」，請問貴處停電逾六個月線路費究竟是  
老百姓要負擔或貴處負擔？

三、貴處員工孫立軒、陳文德、黃慧娟於六十三年三月一日起  
待命，又於六十四年七月十八日調派在承德路更新計劃小  
組繼續待命，迄今尚未解決。據說：貴處員工不足並無將  
該待命人員調回辦公。而自行約僱人員十數名，又向拆除  
大隊調用約八名，有否符合人事制度？請說明。

四、報上一再刊登本市將大量興建廉價住宅，不知貴處對此有  
何計畫？

五、請問本市目前住宅供求情形如何？貴處興建之數量是否足  
夠？有沒有考慮到利用民間力量或引進外資等方式來增辦  
本市國宅興建？

六、先建後拆的原則，希望能繼續的維持。

七、預鑄房屋本市是否將繼續建造，在地震地區是否安全可靠  
，又以後是否可由國人自做？

八、溫州街市府土地重建，什麼時候可以完成？為什麼不能蓋  
高樓？

九、自「國宅條例」公布後，國宅貸款利率，據報載為年息九  
厘，何以本市此次出售之萬大計畫及劍潭預鑄國宅都為年  
息十三・九二厘？

十、據聞本市六十五、六十六兩年度共需興建四、五〇〇戶，

其資金若干？是否均已籌妥？願聞其詳。

十一、南機場整建住宅十三號基地失竊鋼筋事，包商揚言已與貴處協調完畢，詳情如何？請說明。

主席：（鄭議員瑞齋）

現在請第四組開始質詢。

王議員武雄：

主席，現在先請工務局張局長就我們所提出的問題，逐題給我們答復：

（1）世界貿易大樓，根據何種法令發照請說明？

張局長孔容：

世界貿易大樓，位置在忠孝東路與新生南路交口處，前面面臨忠孝東路三十公尺之路線為商業區，後側面臨新生南路部份為住宅區，目前商業區部份核准為辦公室，後側部份核准為集合住宅，符合分區使用規定，至於建築高度也符合特種建築物申請超高辦法之規定，所以依法核准的。

王議員武雄：

那世界貿易大樓的角地是怎麼計算的？角地依內政部的規定是五百平方公尺以下，才可以算做角地。

張局長孔容：

關於角地的問題，我請黃處長來跟你報告。

黃處長南淵：

王議員，世界貿易大樓，申請的時候，是根據我們以往審查的慣例，對於二個「角地」核准的。

王議員武雄：

對於二個「角地」核准，那內政部最後為什麼不准，內政

部的公文下來說不准，不准以後，你們工務局發公文叫貿易大樓停工，變更設計，對不對？內政部既然不准，那建築執照你是根據什麼法令核准的。

黃處長南淵：

後來是內政部同意用二個「角地」，但是……

王議員武雄：

內政部自己規定五百平方公尺以下，才可以算做角地啊，對不對？那他為什麼再會同意二個「角地」？那內政部是自己打自己的嘴巴。

黃處長南淵：

因為這個執照的核准是在內政部不准之前，後來經過我們簽報市長，就是說在內政命令達到以前，已經核准的，而我們算二個「角地」，到現在為止，應該是認為合理的。

王議員武雄：

你算二個「角地」到底是根據那個法令依據，如果以這個算法的話，臺北市的大飯店那麼多，三面面臨道路都有，到底那一間像這種情形？

黃處長南淵：

這是商業區，二個「角地」假如是住宅區……

王議員武雄：

這是商業區或者住宅區？

黃處長南淵：

這是商業區，路線是商業區。

王議員武雄：

商業區根據內政部的規定，「角地」的算法是五百平方公尺以下，不能超過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黃處長南淵：

是這樣子，假如這個執照是分二個執照申請的話，那麼他可以分別申請，他今天是併為一個執照申請。

王議員武雄：

那併為一個執照申請就是超過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了。

黃處長南淵：

併為一個執照申請的話就不准，那麼這種計算算法就不合理了，因為我們現在的都市建設，是希望他集中建設，我們應該節約物力，集中興建。

王議員武雄：

根據你這種講法臺北市的飯店會那樣多，二面面臨道路的沒有那麼多，為什麼單單這件可以算二個「角地」。

黃處長南淵：

沒有，每一件都是二個「角地」。商業區每一件都是二個「角地」。王議員可以查。

張議員宗明：

本席請教你，剛剛處長談到慣例，慣例是什麼意思？

黃處長南淵：

慣例是我們依法認為這樣子審查，以前並沒有人說這樣子是錯誤啊！而且臺灣省也是這樣子審查。

張議員宗明：

你說慣例是依法審查，是不是？

黃處長南淵：

不是，我們是依法這樣子解釋啦！

張議員宗明：

依法是依什麼法？是依黃……

黃處長南淵：

當然是依建築法。

張議員宗明：

依建築法解釋，那建築法解釋你的慣例，還是慣例遷就法或建築法解釋慣例……

黃處長南淵：

我所說的慣例，當然用字不太妥當，我的意思是說，我們對「角地」的計算方法，我們根據法令都一直這樣的審核。

張議員宗明：

拿建築法來審核，屬於二個角度，是不是？

黃處長南淵：

是，是。

張議員宗明：

既然根據法，內政部為什麼又不准呢？既然依法，法也是內政部來的嘛！

黃處長南淵：

他是沒有寫得如此詳細，那我們准他的理由，是我向王議

員所說明的，分二個基地來申請，你可以准，對不對？現在……：

張議員宗明：

處長，我們現在不談具體事情，先談法的事情，你說慣例，慣例是依據法來解釋的，你說的慣例，至少已累積下來有好幾個案子了，世界貿易大樓不是第一個案子對不對？

黃處長南淵：

對，不是第一件。

張議員宗明：

既然依據以前的，怎麼內政部又不准呢？內政部也不會以往都准，到現在才不准啊！那麼這個「法」恐怕是錯了，你自己的引經據典錯了或內政部錯呢？

黃處長南淵：

我們沒有錯。

張議員宗明：

沒有錯，為什麼內政部不准，是什麼意思呢？

王議員武雄：

既然沒有錯，為什麼你們工務局會發停工通知呢？

黃處長南淵：

這一點，我們曾經二次辦府稿向內政部申覆。

張議員宗明：

申覆之前，你也給他通知停止動工是嗎？有沒有？

黃處長南淵：

這個是當時內政部令到達的時候，這個案子還未決，內政

部特別指明兩個執照不對，要我們改善，所以我們根據內政部命令請他暫時停工。

張議員宗明：

處長，你說你沒有錯，內政部對這個案子跟另外一個案子，共二個案子說你錯了，至少那個時候已錯了，為什麼你說沒有錯呢？

黃處長南淵：

沒有錯。

張議員宗明：

錯不錯不是由你自己講的。

黃處長南淵：

這一點我可以這麼講，內政部到目前為止，後來我跟他們的司長、科長談，他們都認為我們的處理沒有錯，因為他們的命令發出來了，不願意收回啊！

張議員宗明：

內政部錯了是不是？

黃處長南淵：

可以這麼講。

張議員宗明：

局長，處長說這個案子內政部錯了，那麼我想內政部人才非常貧乏，根據黃處長這麼講，是不是我們有機會請黃處長到上級去視察視察，督導督導，甚至於開一個補習班，開訓練班請黃處長當班主任好不好。

張局長孔容：

我想這個我們雙方業務的協調，還是我們密切協調處理這件事。

張議員宗明：

中央既然沒有人才，黃處長是青年又是才俊，那麼有必要給內政部林部長建議，請他開設一個補習班，由臺北市政府推薦，張局長保證，好不好？

張局長孔容：

我看我們儘量密切加緊協調。共同來解決問題。

張議員宗明：

我看處長他這個話那個話很多，他今天的話明天又可另外一個解釋，明天的話後天又可再來一個補充，再後天跟前天一樣。

王議員武雄：

剛剛黃處長講說內政部錯了，內政部的公文既然發出來了，內政部是臺北市政府的上司啊！內政部所發的命令是有根據的，那只要問題是本來可分做二個執照申請，分做二個執照申請就完全沒有問題了，今天工務局根據那一條法令說內政部公文錯了，到底是根據那一條法令？是內政部大還是建管處大？

張局長孔容：

市政府有什麼困難，或有什麼意見，我們一定去申覆，例如長官交代下來的工作，我們要有完整的說明，完整的申覆，這是可以的至於最後的裁決，如果上面說不行，照這個去做，那我們就依照……。

王議員武雄：

就是因爲目前內政部的裁決不行，所以工務局發停工通知，發停工通知後，你們工務局再來審查，再講內政部錯了。

黃處長南淵：

現在是這樣子，內政部的命令，我們當然要遵守，即使是錯了，但我所謂錯了並不是指我個人表示而已，內政部曾經爲這一點召集開會，所有參加開會的人都認爲應該這樣子，因此我可這麼說，在內政部命令還未更改以前，我們還是遵照內政部的規定辦理，但這個案是因爲他申請在前，不只這一案另外有二個案，整個簽報經市長核准，繼續讓他動工。

王議員武雄：

申請在前是不錯，但命令到達執照還沒有發以前你還讓他動工。

黃處長南淵：

發了，這個問題是在命令到達以後，執照我們已經發了，所以才簽給市長繼續讓他動工。

王議員武雄：

那麼你是根據內政部那一條發的？依據那一條法令？

黃處長南淵：

我們是根據建築技術規劃，角地的計算方法，因爲幾十年來可說是這麼計算的。並不是這二個案件才這麼樣，而臺灣省……。

王議員武雄：

你是依照慣例計算而不是依照法計算的。

黃處長南淵：

不是，不是，依照法令的解釋來辦的，並不是我來了我才如此解釋，幾十年來工務局都是這麼發照。

張議員宗明：

幾十年，九十年也是幾十年，光復是民國三十四年，今年是民國六十四年，三十四年就這麼做了，臺北市以前屬於省轄市的時候，就這麼做了，居然做了這麼久，也就是從民國三十四年開始，內政部就知道有這件事了？

黃處長南淵：

不曉得。

張議員宗明：

怎麼忽然問這樣子啊！是內政部不滿意你這位處長嗎？怎麼以前就不會注意到，今天忽然對這件事不准，這是對你個人不滿嗎？是不是這個意思？

黃處長南淵：

這個案子所以不准，是因為它是超高的案子，這是內政部授權臺灣省建設廳及臺北市政府辦理超高案的第一個案子，我們一共送了四個案子，送給他們備查，他們才發現這個有問題，因為以前如何算，他們並沒有……。

張議員宗明：

如何才算超高？

黃處長南淵：

三十五公尺以上。

張議員宗明：

那麼是幾樓？

黃處長南淵：

是十四樓。

張議員宗明：

是十四樓，那麼希爾頓飯店是幾樓？

黃處長南淵：

廿一層。

張議員宗明：

那一個是超高？那一個不超高？那希爾頓飯店是不是超高？

黃處長南淵：

這是內政部規定卅五公尺以上的建築物要符合超高的辦法，他另外訂有辦法的。

張議員宗明：

希爾頓飯店是不是也超高了？

黃處長南淵：

當然，當然。

張議員宗明：

那第一件，是希爾頓飯店在先呢或是世界貿易大樓在先呢？

黃處長南淵：

我是說內政部授權省市政府處理超高案以來，這四個案子



是我們第一次送到內政部備查的。

張議員宗明：

內政部什麼時候授權？

黃處長南淵：

去年年底的樣子。

張議員宗明：

去年年底授權，那你說慣例，怎麼是慣例呢？既然是授權，就應該由從新授權那一天開始辦理，就不能依照慣例啊！

黃處長南淵：

「角地」的計算與超高是沒有關係的，每一個小房子也有「角地」的計算的問題。

張議員宗明：

沒有關係，剛剛由「角地」扯到「超高」也是你扯出來的，沒有關係，你扯出來幹什麼？

黃處長南淵：

因為內政部一直對省市政府怎麼審查，他不曉得，這一次是因爲……

張議員宗明：

他不曉得就是因爲你隨便怎麼樣就怎麼樣嘛！他才不曉得，對不對？因爲內政部不曉得，所以隨你怎麼樣搞都行。

黃處長南淵：

不是這樣子，當然我們有我們的根據，我們是依法這麼解釋，臺灣省也是如此，如果我不在建管處也是這麼解釋的。

林議員文郎：

你所報告超過三十五公尺的超高建築，內政部授權給臺灣省政府及臺北市政府，那我們臺北市政府有四個案件，關於世界貿易大樓是第一個案件，第一個案件裏面是從我們臺北市政府先准許（核准）以後才報內政部核備的是不是這樣子？

黃處長南淵：

是，是這個樣子。

林議員文郎：

那麼內政部發現這世界貿易大樓有問題了，那他是專案針對世界貿易大樓來發下命令，這個是以專案或通案來解釋？

黃處長南淵：

通案，這四個案他都認爲不准，他把四個案都打下來了，他打下來以前，因爲超高案是內政部授權……。

林議員文郎：

這個我知道，你剛剛講因爲超高案他們已經授權了，我們臺北市政府就有權先准許，然後只送到內政部去備查而已嗎？

黃處長南淵：

是。

林議員文郎：

剛才你所講的這是一個慣例，那慣例爲何內政部對這四個

案件認為有問題呢？如果說是慣例，正如張宗明議員所講的，以前希爾頓飯店是廿一層，不是就已經有超過了嗎？現在就已經有案子可援了，爲什麼會針對這個案件認爲我們臺北市政府審查得不妥當，怎麼會有這種現象呢？

黃處長南淵：

這個情形，我跟林議員報告，內政部以前自己特准的，也是兩個「角地」核准下來，現在因爲以前的人譬如從承辦人到科長都換了，司長也是新任的司長，一個承辦人憑自己的見解，做了這一個決定，後來我去拜訪他的科長，他們的科長也承認我們的算法是合理的。

楊議員炯明：

剛剛處長講這是主辦人員的意見，在內政部起碼有五位以上人員的蓋印，這公文才可發出來，那麼這位科長有蓋印沒有？司長有蓋印沒有？起碼科長、司長有蓋印，這張公文才可發到市政府來。

黃處長南淵：

我剛剛是講內政部，他說是爲什麼會……

林議員文郎：

處長，對不起，我打斷你的話，你剛剛所講的，我們都很明白了，那就是內政部的主辦人員已經換人了，所以他引用的法令根據他本身所學的見解有所不同，因此現在內政部也有科長、司長，來蓋印，事實上這些司長、科長本身對建築法令可能也不太熟悉，大部份是根據主辦單位人員的意見來核定，他們認爲准，大部份都會採信他們的，那

這樣也許正如同你所講的內政部解釋可能有錯誤，我相信你講的這句話也絕對是事實，也絕對是對的，依據處長你是建築方面的專家來講，本席也相信處長你的能力以及對建築法令的看法，至於內政部錯了，我們臺北市政府有沒有採取何種措施，有沒有往這一方面去做？

黃處長南淵：

有的，我們收到命令以後，我們就辦了一個府稿，就寫了理由送達內政部，內政部才召集開會，那開會的結果，他也沒有下文了，他說是法令寫得不太清楚，希望技術規則在修改的時候，一併再修改，按照他們的解釋從嚴辦，當時與會的人都覺得這樣子的解釋比較不妥當。我要修正我剛剛說的話，並不是說內政部錯了，他是說從嚴，但從嚴就變成不合理了，分兩個執照申請可以准的東西，一個執照來申請，本來站在市政建設的立場要鼓勵他……。

林議員文郎：

關於這個案子，本席請問可否這樣做，你把內政部的會議紀錄，可否送給我們本會參考一下。

黃處長南淵：

在會議以後他就沒有下文了。

林議員文郎：

沒有下文，那以後我們臺北市政府怎麼能夠准呢？

黃處長南淵：

以後我們還是遵照這個命令，他說不准兩個「角地」，我們從命令到達以後的執照，是以一個角地來計算。是這樣

子的。

林議員文郎：

那樣子，後來是要他來辦理變更執照，變更設計了，是不是？

黃處長南淵：

不要，因為這個案子，後來我們祕書長也召集談過，就是說市長核准的，我們發照，到目前為止，我們對法令的解釋並沒有錯，沒有錯而在命令到達以前已經核准的，因此我們認為可以繼續讓他施工。

林議員文郎：

這樣講起來，雖然我們這邊是簽報市長核准的，可是內政部還是不同意啊！內政部不同意，市長同意，如此就變成內政部與臺北市政府有二種看法了。

黃處長南淵：

所謂不同意，我們開會以後，他並沒有正式命令說是不可以，他並沒有這樣子。

林議員文郎：

雖然對了，但他已經下達命令在先，開會的結果並沒有收到他的命令啊！

黃處長南淵：

而且我們准他繼續施工這個案子，我們也報內政部備查，他們對這個公文也無正式說不可以。

楊議員炯明：

處長剛剛說這個案子是以專案報內政部，那上面有沒有准

下來？處長剛剛講備查，那麼內政部有無准予備查？

黃處長南淵：

沒有

楊議員炯明：

沒有啊！沒有，那臺北市政府是不是違法啊！發這個執照出去？

黃處長南淵：

這是一個備查的案子，並不是核准，只告訴他你們是這樣子的解釋。因為他是要我們做如有不同的解釋，例如新的解釋，我們要送給他，並不是他核准以後我們才可以執行，假如核准後再執行的話，整個案子會拖延了。

楊議員炯明：

處長，內政部的公文下來，你們再申覆，上面還未准下來以前，上次的公文是否有效，我要了解這一點。

黃處長南淵：

這個問題是這樣子因為他……

楊議員炯明：

處長，簡單一下，是有效或且無效。

黃處長南淵：

這一點，我們還是按照程序簽報市長，市長同意，這樣子執行可以，至於有效與否，既然市長批准了，我們上級長官認為有效，我們不能說無效的。

林議員文郎：

那你這樣下去可說是不得了，為什麼說不得了呢。因為我

們現在申請執照，有很多我們工務局不敢作主的，雖然是工務局本身有權還不需向內政部備案的，但因為工務局本身不肯負這個責任，簽報市長，或者很多案件都還請示內政部，很多案件請示內政部的話，現在需要報備內政部的，內政部不同意的，我們本身簽報市長就可核准了，那以後尋常申請案件的請示內政部是一個表面敷衍作用而已，事實上是不要嘛！

黃處長南淵：

這是實質上的不同，請示案例如對法令不清楚，我們請示等核准了以後才辦，這個法令老實說並不是從嚴從寬的解釋問題，因為我們核准在前，並不是錯誤，後來我親自向內政部他們的科長、司長請示，他們說這案子可以。是這樣子的。

林議員文郎：

處長，事實上你剛剛講法令上的從嚴從寬，本席認為與平常的案件還是一樣，還是大同小異，今天如果說我們請示內政部，在內政部未核准以前，我們根本可以不採信內政部，直接簽報給市長核准就可以的話，希望往後的申請案件，就不需一定要請示內政部嗎？你認為有問題的就直接簽報給市長核准就好子，平常很多案子還要請示內政部，我看這就多此一舉了吧？

黃處長南淵：

這是法令非常不清楚的，我們無辦法引用的才請示內政部，我剛剛講這個例子我們這麼做是無錯誤的，同時他們也

授權我們處理了，而且我當面向他們的司長報告，他們的司長認為公文如下來時，一會兒不准，一會兒准，這樣也不太好，所以只是公文沒有下來而已，因此他們是諒解我們這樣的處理。

林議員文郎：

處長，現在先請你休息一下，主席，你是不是可以請法制室主任解釋一下這方面的法令見解問題，是在內政部未核准以前，我們市政府可以報請市長核准，這樣有無與內政部法令有相抵觸的地方？是不是可以這樣做呢？

范主任化民：

奉主席之命向各位說明，這個案件內情如何，我不清楚，以一般程序來講，如市長有權核准來做的話，就無需再報內政部了，假如是內政部既然不准，然後再簽請市長批准，但是市長是否有權否定內政部的公文呢？是值得懷疑也值得考慮的，是不是下級機關的首長對上級機關的命令可以否決啊！在一般的例上是沒有的。至於這個問題假如市長有權來核定的話，就不應該報內政部。

張議員宗明：

剛剛根據法制室范主任的解釋，就是下級不可否決上級的，那麼今天臺北市的工務局已經否決了上級，怎麼否決上級呢？第一張公文來的時候，市政府就報備內政部叫世界貿易大樓停工，可是後來內政部並沒有指示他可以准予繼續施工，那麼我們工務局就通知他給予繼續施工了，第一個有根據，但依照第二個公文來看就是否決了上級，這一

點黃處長是不能自圓其說的，第二點我們再看他可能自圓其說的地方，他說依照慣例，依照慣例而且這慣例當中是自去年授權給地方政府的，既然授權我想也是因爲以往臺北市政府辦理這些案子，以希爾頓這例子來說，辦理得不錯，所以才授權，因此如授權的話，這個案子是按照過去的慣例來做，那內政部爲什麼忽然間否決以前的慣例呢？第三點，黃處長說報備的意思，行文給當事人，又這知給內政部報備，是不是這個意思？這個報備，我也請教過其他有關人士，他說報備，要先報請上級的，假如三天如果沒有答復時，就表示同意，那時候才能行文給當事人，這一點跟黃處長所說的不大一致，那到底那個正確，等一一下要請黃處長自己來圓一下。第四點，到底一個角地，二個角地，一個執照，二個執照，在建築規則法上有什麼差別？請處長來自圓其說。

黃處長南淵：

張議員，這個法令程序問題，我也沒有研究，我所知道的是建築技術的問題，而不是這些法令程序問題，法令的程序問題臺北市政府有法制室，由他們來解釋，所以這個案子：

林議員文郎：

很抱歉，我打斷你的話，關於世界貿易大樓問題，希望你回去以後能夠再把它整理之下，在總質詢以前用書面給我們答復。好不好？

黃處長南淵：

好。

林議員文郎：

局長，請你答復第二個問題：

(2)貴局核准西新庄子段一九四一三，一九四一七地號建築執照，但照鄰地主向地政機關申請鑑界結果，該建築物有部份侵入他人土地，向貴局提出異議，未知貴局如何處理？

張局長孔容：

西新庄子段，該案領有建築執照，關於鄰地及稻江家職的校地，鄰地提出異議以後，我們本局就通知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申請複丈，查明地界，根據複丈的結果，地界與核准圖並沒有出入。

楊議員炯明：

對這一點，地政事務所已經派人到現場測量的結果，地圖已經侵佔了別人的工地，局長剛剛爲何還講沒有侵佔人家的土地呢？

黃處長南淵：

這個我們沒有……

楊議員炯明：

聽你在講，我們測量大隊去測量的結果已發現侵佔人家的土地。你欺負那個地主不行的啊！

黃處長南淵：

昨天我翻閱了管理卡的檔案，學校方面有派代表會商的，有一部份場空離閑地線沒有一公尺，所以我們就叫他馬上來變更，他也變更了。

楊議員炯明：

處長，根據地政事務所測量大隊測量的結果，大概侵佔人家有六十公分，這不是證明已經有了？

黃處長南淵：

沒有。

楊議員炯明：

你到現在還講沒有，地方的地主，學校方面也有通知給貴局，貴局亦不理。

黃處長南淵：

關於這一點，由我們主動出面要求，共同確實來勘测好不好？

林議員文郎：

現在建築執照已經發了，而且已蓋到二樓了，此時你才講要主動出面來處理這件事情，那麼這個只有三、四坪的畸零地自己本身沒有辦法建築，一定要侵佔別人的土地，而且不徵求人家的同意，也沒有送到畸零地調解委員會去調解，有沒有送去？

黃處長南淵：

那個不只三、四坪，卅幾坪，很大的。

林議員文郎：

那裏，只有三、四坪而已嘛。

黃處長南淵：

很大的，不只三、四坪。卅幾坪一定有的。

林議員文郎：

多少？你說多少？縱然是卅幾坪也好，它本身的地是一個

三角型的嘛。

黃處長南淵：

這個地界經過二次調解委員會調解不成功，然後再提到我們一個會議去，就是貴會也有二位議員先生代表，該委員會決議准發這個執照給他。

林議員文郎：

那委員會決議也可以侵佔人家的土地啊！

黃處長南淵：

沒有，沒有侵佔。

林議員文郎：

有。

黃處長南淵：

請聽我說，我們核准的，如他謄本有一百坪時我就發給一百坪，至於地界問題，他施工以前應該去勘界，在當時因學校方面提出異議，我們就會同去勘界，勘界結果認為並無侵佔。

楊議員炯明：

你剛剛講本會有派二位去，我們本會的二位議員同意，是誰同意？是對本案而言，不要談到其他方面去。

黃處長南淵：

貴會派到畸零地協調委員會去協調的二位議員，是林榮剛議員……

楊議員炯明：

那本會二位議員對本案同意是嗎？

黃處長南淵：

是的。

楊議員炯明：

我聽說他們二位是並沒參加。

張局長孔容：

我想這個問題，光是說沒有用，我可否建議，由工務局會同畸零地調解委員會再看，各位那位願意，然後一同到現場看看究竟怎樣，如認為有問題，我們馬上通知他停止施工，好不好？

楊議員炯明：

我建議局長，可否在這一、二天內處理乙下。因為他已經蓋到第二樓了。

張局長孔容：

可以，明天馬上辦。

楊議員炯明：

明天就辦，好的。

張局長孔容：

明天建管處馬上去，今天下午就發通知。

張議員宗明：

局長，對這個問題，貴局跟建管處有點令人懷疑的地方。

張局長孔容：

我們一定很公正的把所有的地政人員都找齊，到現場去看，去測量，如發現有問題，我們馬上制止，好不好？

張議員宗明：

多久了？已經多久了？你們到現在才說明天要去，假如沒碰上質詢……。

張局長孔容：

已經去過一次了。

張議員宗明：

局長，以前地政處已經證明是侵界了，你們硬是說沒有，當事人申請的時候，你們把他退了，說是要他到法院打官司，這種不負責任的話怎麼可以講呢？自己做的，怎麼可以把這個責任推得一乾二淨呢？我想你們以後的工作態度要改善，既然老百姓相信市府，市府就不可講這種不負責任的話，武昌街四十號，隔壁蓋大樓，使鄰戶牆壁龜裂了，你們調解一年多還沒調解出來，怎麼可使老百姓相信你們呢？到底你們局長……。

主席：

張議員，是不是下午再來討論這個問題，現在時間到了，我們下午二點半再繼續開會，現在散會。

(散會)

一下 午一

主席(張副議長建邦)：

各位午安，我們現在開會，繼續工務部門第四組的質詢，時間剩下一五二分，請開始。

王議員武雄：

首先仍舊請工務局長就本組書面質詢的第三條答覆。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

有關效率獎金的分配，我們都是遵照市政府報請行政院核定頒佈的，依點數及規定的比率來辦理，同時新工處、養工處等三個單位的管理費，祇有效率獎金歸他們自己辦理，我們祇動用工作費的效率獎金，依工作進度發給，而不能按月發出去。

楊議員炯明：

張局長，有關於工程管理費的分配方法，不知局長是否瞭解？

張局長孔容：

詳細的數字，我現在手頭沒有。

楊議員炯明：

譬如有一項工程，自始至終都沒有按照預定的進度進行，此種情形是否也發給獎金？

張局長孔容：

效率獎金是根據每一個人工作情形的效率獎金，並報請行政院核准……。

楊議員炯明：

我的意思是某項工程如未按期完工，是否也發給效率獎金？

張局長孔容：

現在的工程人員很難找，如有拖延情事當以行政獎懲辦法來處分，額外的獎金就不能給。但是效率獎金凡是技術人員每一位都要發給。除此另外還有獎懲辦法來控制與管理

。如受處分時其效率獎金將予以扣除。

楊議員炯明：

張局長，我在市議會已有十七年了，多年以來我所見到貴局所發包的各項工程，幾乎有百分之六十未能按照發包時既定的期限完工，難道這樣還發給獎金嗎？這種情形非但不能發給獎金，而且要接受處分的。

張局長孔容：

如果受到處分的話，一定會扣發獎金的。

楊議員炯明：

那麼到目前為止，被扣發獎金的一共有幾件？

張局長孔容：

這詳細的情形，現在我身邊沒有資料。

楊議員炯明：

據我所知根本沒有扣發而且全數照發。

張局長孔容：

不，不，假使受處分的話一定會扣發的。

楊議員炯明：

對於效率獎金的分配情形及行政院核准函的詳細內容，是否可以向本會報告？貴局長每月領到的獎金數字大概多少？

張局長孔容：

四千元。

楊議員炯明：

那麼副局長領多少？



張局長孔容：

副局長是領三千七百五十元。至於各處處長也是四千元，以下人員依行政院規定之點數發給。

楊議員炯明：

那麼每一位工友每月所領獎金是多少？

張局長孔容：

五百元。

楊議員炯明：

主要問題是效率獎金你們是否由工程管理費中支應？

張局長孔容：

是的。

王議員武雄：

譬如有一件工程預定四月份須要完成，但是在四月份並沒有完成，這情形之下，每個月四千元的效率獎金還是照領照發。

張局長孔容：

不是的，工程倘未完工是不能支領效率獎金的，而在完工之後才支用的。

王議員武雄：

那麼未能如期完工的，到最後仍是能領到效率獎金，其問題就在此。

張局長孔容：

但是如果他受到處分，就要扣效率獎金。

王議員武雄：

這問題是在工程還未完成，但是你們固定的三千元、四千元在每個月還是照領。

張局長孔容：

這是按照市政府報請行政院核定辦法所規定發給，市政府所有的工程單位都照核定發給，同時行政院亦有正式的命令，究竟那幾個單位該給，那幾個單位不該給，這些都有詳細規定的。

楊議員炯明：

張局長，我請教你工務局上自局長，下至工友，是否全部都有效率獎金？

張局長孔容：

依照核定是有。

楊議員炯明：

我記得依照行政院的命令是有關工程的技術人員才可以發給，那麼主辦主計、人事的這一批人怎麼可以照領呢？

張局長孔容：

依照規定是必須要發給的，我可以將行政院核定的公函給你看。

楊議員炯明：

他們到底是領多少錢？

張局長孔容：

他們的點數比技術人員少，所以領的獎金也少。

楊議員炯明：

照理講他們對工程方面是毫無幫助，怎麼也可以領？

張局長孔容：

我們是希望工程建設各方面的同仁，都能同工同酬，大家協心同力把工作做好，如果做不好的話，得接受處分，現在的人才的確是很難找，老實講這工作效率獎金並不多，如都能貢獻智慧幫助國家節省公帑效率更大，我覺得都能把公家事情做好，請大家全力支持。

楊議員炯明：

那麼我請教你，辦人事的對工程有何幫助？

張局長孔容：

他也是辦理工程事務啊！

楊議員炯明：

到底是什麼工程事務？

張局長孔容：

他們辦的工作是將各方面配合起來的，這些獎金的發給都是上級機關經多方面的考慮之後才發給的，並非隨便亂給的。

楊議員炯明：

那麼將貴局關於效率獎金分配的清冊送給本會參考好嗎？

行政院的核定函也請一併送來。

張局長孔容：

可以的。

張議員宗明：

局長，從工作效率獎金當中來看，除工程人員之外，行政人員也有獎金吧！

張局長孔容：

根據核定也有。

張議員宗明：

局長，不知本席的看法是否正確，這效率獎金是否會變成錦上添花的事？

張局長孔容：

我想是這樣子，因為我們今天要一個工程單位做的好，我們要借重他們的心力，幫助國家儘力節省大錢，給點獎金予以支持，否則有的單位有，有的單位沒有，這就不好配合。

張議員宗明：

多鼓勵少責罰是我們當今民主科學時代所一致推崇用人的道。發給獎金之事本席頗表贊同，但是會不會變成錦上添花，這問題是頗值得研究的。比方有老百姓向貴局申辦某項工程，如承辦人能依時限完成，抑或在時限之內完成，其中有其他因素存在而使程序更快時……。

張局長孔容：

我們之所以發給獎金是在於養廉，不是要他們向外面拿臭包之類的，拿效率獎金來鼓勵他們養廉……。

張議員宗明：

雖然用意是以效率獎金來養廉，但是臭包的情形仍是存在，有臭包的話就辦得快……。

張局長孔容：

如有拿臭包情事，我們一定徹底追查移送法辦絕不含糊。

張議員宗明：

局長，我提供一個資料給你，在前一兩個月時，有貴局某單位接受包商的邀請，而且是整班的人馬一起到花蓮去，接受包商的招待。

張局長孔容：

這要依法辦理，如有拿具包的話，就要受法律的制裁。

張議員宗明：

今天我質詢的目的，提供這件事並不在於要辦不辦的問題，主要是你們發給效率獎金之目的在使他們養廉，但是在前一兩個月以前，仍舊發生這種事，似乎無法養廉，而且是整班的人馬又非祇有一兩位接受包商的招待。

張局長孔容：

假定說有整班的人馬接受包商的招待，我們一定依法究辦絕不含糊，假使張議員供給我資料的話，我一定依法辦理。

張議員宗明：

我祇是提供你有這種事情而已，我是不願將詳情提供給你。

張局長孔容：

我希望張議員能夠支持我。

張議員宗明：

我祇能告訴你具包的事情已經發生了，這是我們大家所不願意聞到的臭包，我現在祇點到為止，算是提供大的線索，至於小的線索就請你去發掘。

另外談到效率獎金，我又有所感觸，市長說今年是市政效率年，請問今年所做的工程當中，到底有那些已達到效率的要求？

張局長孔容：

我們工務局對今年承辦的這幾個工程，差不多每個月都召開好幾次的會來檢討，如果發現有缺點或是工程進度稍慢的話，就馬上追查其原因。譬如以和平東路的工程來講，一時要我們做又說緩做，麗水街的工程又說有問題又要緩做，有些要我們提前去做的，我們就馬上去做。這種種要我們往後才做的，有的又說過年之後才如何的，讓我們實在困擾，要快也快不了，真使我心裏急得比什麼還要急。現在的工程都是按照管制的進度控制它，如果未能照管制進度進行是務必追到底的，其原因何在？每項工程的正在進行過程中多少都有些問題困難存在，我們都希望把工程做得好做得快。

張議員宗明：

局長，我請教你光復南路的鐵路地下道工程，其進度現在究應達到百分之多少？

張局長孔容：

現在的進度已達百分之八十九，不過這項工程的施工較為困難，假使張議員有空請你實地去看一下爲何就誤了幾個月，當你知道其實際困難時，你將非但不會責怪而且會同情。因爲該處每天火車要照過，鐵道需經三次的轉移，而且保持正常通行，使工程的施工頗爲困難。

張議員宗明：

這種事情你們應該早就可以考慮到的事，進度表既然已經定了，你不能說事先的困難不知道，偏說其他因素之存在而且進度無法達到，那麼現在的進度到底是達到百分之幾？

張局長孔容：

百分之八十九。

張議員宗明：

那麼依規定進度是超過還是……。

張局長孔容：

與進度比較是超過一點點，大概在下個月就可以通車。

張議員宗明：

那麼是在下個月的什麼時候可以通車？

張局長孔容：

在十一月初就可通車。

張議員宗明：

再請教你南港路的工程進行如何？

養護工程處樊處長緒武：

南港路的工程除有小部份再修飾之外，其他已經完工。

張議員宗明：

南港路是從什麼地方做到什麼地方？

樊處長緒武：

南港路從與南路至區公所是一段，從研究院路到市界交界是一段。

張議員宗明：

那麼中間的一段就沒有施工了？

樊處長緒武：

中間的一段我們是要另外加鋪。

張議員宗明：

那麼除了那一部份不包括在內之外，其他的也是還沒有完工，有很多靠巷弄進去的地方還沒有做好。

樊處長緒武：

有關巷弄開口或闢建水溝道，必須經以後研究看那些可以開闢再說。

張議員宗明：

是否都已經驗收完畢？

樊處長緒武：

祇是初驗而已，尚未正式驗收。

張議員宗明：

我看有很多地方的路面兩邊都不平。

樊處長緒武：

張議員所講的是指開出口的地方。

張議員宗明：

不只開出口的地方，另外還有不平的地方可以看到，還有為該工程也不知死了多少人？大家都知道有位南港派出所的警員爲了疏導該路繁多的車輛阻塞而因公殉職了，還有是九月十幾日的有一天晚上又因交通阻塞，有位老百姓因心臟病需緊急坐計程車經南港與南路到臺北來就醫，當時

在興南路口發生阻車，這位老先生一急就叫計程車司機快，快！就在此進退不得情形之下死亡，請問這是誰之罪過？

張局長孔容：

這工程經過情形之苦是沒辦法說，譬如有的自來水管埋好了出水，又需挖開來重做。還有空軍的油管也是問題之一，本來我們想幫他們做比較快，但是他們說不行，這是機密你們不能做，他們要自己來做，而且他們施工還需再呈報國防部。我們是一定儘全力去達成任務做到符合進度與標準，除非有少數不得已的沒辦法。

張議員宗明：

你們儘全力去達成任務的，就應給予獎金。

張局長孔容：

現在臺灣省、臺北市及中央各工程單位都有發給效率獎金的制度。

張議員宗明：

我們是願意給他們，但是你大多數工程並沒有按照原來的進度，可以說談不上效率。

張局長孔容：

如果受處分的我們就扣他獎金，如果他們沒有錯處，我們不能天天爲小錢而艱苦的去算帳，我們七百多位技術人員如果都跑掉的話，就沒有去做事的了……。

張議員宗明：

張局長你是從軍中來的，帶領軍隊是很簡單，而帶領行政

人員並不像帶領軍隊那麼簡單的。

張局長孔容：

如果又要罰又要罵，那誰都不肯幹的啊！

張議員宗明：

就如剛才我所舉的例子，老百姓有心臟病要緊急就醫，因爲你道路工程不能按照計畫進行，而使人死在車上，那該要告誰？如果這件事情是發生在歐美，我想就可以告臺北市政府，但是今天他的家屬就不能提出告訴，是不是活該倒霉？

林議員文郎：

剛剛我們聽了局長的說明，談到南港路和帶領部屬的問題，而且目前有很多人不同意屈就於政府的工程單位工作。現在我請教局長；這段南港路的工程究竟是我們工務局直接發包施工的，還是委託承包商發包的。

張局長孔容：

是我們養工處自己發包的，也就是發包給營造商做的。

林議員文郎：

既然是發包給營造商來做，那我們祇負責監工的工作，這樣說來在督導方面應該比較容易了，當不致於發生效率上的問題，你說是不是？

張局長孔容：

是的，現在問題有兩個因素：一、以工程而論，包商如果是好的話工作就很順利，不好的包商如果得標而我們不給他做的話，他就可以告你……。

林議員文郎：

這樣講我看就有出入了，今天我相信有很多人希望做臺北市的工程，因為臺北市的工程金額數字必竟是比較龐大，營造商大部份都喜歡來承包這些工程。如以大的工程來講，雖然單價利潤較少，因為金額龐大所以其所得也隨之提高，所以說大部份的營造商喜歡來承包我們的工程，那麼壞的營造廠商我們又爲何允許他們來參加投標呢？我們是否可以明文指定某一家不能來參加臺北市的各項工程投標，是不是可以這樣做？

張局長孔容：

祇要我們發現某一包商對工程做的不如理想，我們會將它送到營造業獎懲委員會處分。

林議員文郎：

既然我們有這個主動權，又爲何要受到不良營造商的威脅呢？各工程我們派了監工人員去，就應該按照既定的工程進度與預算來做才對啊！對於剛才張議員所提兩個道路工程的事，希望局長在質詢完之後不要忘掉，能夠交待下去查明。

提到工程我想順便再請教張局長一個問題，我非常感謝工務局花了五千多萬的經費去做洲美防潮堤，我想請教的是不知這洲美防潮堤是否已經正式驗收。

張局長孔容：

還沒有驗收。

樊處長緒武：

該工程還沒有驗收，有一段你知道的封口，還須等到行政院核定正式做好以後才能夠驗收的，現在是臨時性的……。

林議員文郎：

因爲洲美防潮堤工程是分段發包的，究竟是整條防潮堤都沒有驗收？還是祇有部份的尙未驗收？

樊處長緒武：

祇是你講的最後一段還沒有驗收，至於第一期的工程都已經驗收了。

林議員文郎：

我爲什麼要提到這個問題呢？因爲這整條工程中有一部份是做的很好，但是有一部份就做的非常的差，甚至能夠發現很多地方是偷工減料，尤其在中段地方不知是屬於第幾區段的，在堤防底下照理要築一條馬路，雖然後面的幾段已經是做的很好，但是這中段地方不但做的不好而且連整理都沒有，問題就在於是否這一段就比較特殊而不須要整理堤防底下的馬路？這中段部份是否已經驗收？如果真是驗收的話又將如何呢？要如何去追究責任？

養護工程處水利科周科長燈村：

向林議員報告，我是水利科科長在此把洲美堤防的施工情形……。

林議員文郎：

不，我是要知道中段堤防底下的馬路爲何沒有整理啊！周科長燈村：

林議員所指是不是環行道路？

林議員文郎：

是啊！你總共是否分爲五段施工？

周科長燈村：

是分爲五段施工，稱爲A、B、C、D、E段。

林議員文郎：

那就在C段堤防底下的道路部份，到現在根本沒有整理仍是高低不平的，至於前後的B、E兩段都整理的非常好，祇剩中間這一段到底爲什麼不整理呢？

周科長燈村：

這點我再確實的注意馬上去辦。

楊議員炯明：

水利科長我再請教你一點，就是淡水河的堤外道路是不是你管的？在臺北橋以下部份你去實地看過沒有？

周科長燈村：

有關臺北橋以下至堵頭堤防這一段，在今年的工程預算中計畫把它連起來，這項工程現正設計中，預定在十二月初可以發包動工。

楊議員炯明：

這件事本會已經建議了三年多了，你到現在還在設計，在臺北橋以下的堤防都屬於大同區，你怎麼管得那麼亂？在去年延平區部份的淡水河要舉行端午節龍舟競賽，蔣院長要親自去看，當時你們就好好的整理一下，那麼院長不去的地方你們是否就不整理了？光會做表面的工作而已，大

同區的部份就不管了，你每年編列的管理費究竟是拿到那裏去？

周科長燈村：

這點我馬上辦。

楊議員炯明：

你剛才答覆林議員的洲美堤防時說馬上辦，現在對臺北橋的部份也說要馬上辦，這馬上究竟是什麼時候？

周科長燈村：

我們是預定在十二月初發包，雖然我們承辦的工程很多，但是將儘可能的再提早發包。

楊議員炯明：

提早到底是什麼時候？

周科長燈村：

反正這經費已編列於本年度的預算中，又不是什麼專案的預算，我想儘早在下個月初發包。

楊議員炯明：

你可不能騙我們議會的，如果真是說謊的話，在下次開會時我們還是會請你來的啊！

周科長燈村：

不會的！不會的！

林議員文郎：

張局長，本席剛才提到洲美防潮堤防的事情，我是希望能將這防潮堤能夠做的盡善盡美，但其中難免還有遺憾缺失之處，還請局長在質詢完了之後，派人前去洲美堤防再行

查巡一次，因為裏邊還有很多需要變更設計的地方，最好還請工程人員與設計人員共同參與其事，否則在設計中的彎路部份，發生很多人掉落的現象，險象環生，這點希望局長能夠加以注意好不好？

張局長孔容：

好的，我將親自去看。

林議員文郎：

謝謝你。

張議員宗明：

局長，請教你就本年度的工程預算，在上半年度和下半年度比較，兩者的比率有多少？

張局長孔容：

六十五年度養護工程處已經發包了有四十五件，其中已完成了三件，尚有四十二件正在進行中，我限定他們在今年的十二月以前發生債務。

張議員宗明：

那麼上半年度佔全年度的比率有多少？

張局長孔容：

原來共有八十七件，現在發包了四十五件，所以其比率幾乎是佔了一半。

至於新工處來講，六十五年度的下水道工程有四項，現已發包三項。道路工程七項，已經發包了五項。橋樑工程有三項正待發包中。

張議員宗明：

局長，從你的數字報告中，在上半年度的發包是佔絕大多數……。

張局長孔容：

同時我們每個禮拜都開會檢討，希望各工程如沒有特殊的情形，一定在十二月底以前要發生債務，也就是要發包出去。

張議員宗明：

這點我非常感謝你，在這方面已經是有進步了，另外本席還有一點想請教的；就是在南港與汐止省市的交界橋，這地方是一再的發生車禍，局長曾經說過要與省方連絡改建，但現在已經過半年了，不知有否連絡？如有連絡其結果又如何？

新建工程處蕭處長藏文：

這問題是很麻煩的，以前我在養工處任內曾與省方協調過，該橋的一半在省方，一半在本市，但照實際看橋的大部份是在省方，以分界線而論，這座橋是應該由省方來做的。

張議員宗明：

雖然他們現在暫時還不打算做，但是主要困難問題的發生大部份在本市，尤其是車禍的發生，如果臺灣省不做，我們有什麼辦法來做？其問題關鍵在此。

蕭處長藏文：

這樣好不好，我們再與省方協調，或請交通部出面來促成這件事的解決。這橋是不做不行的，不然的話還會有很多



的車禍會發生。

張議員宗明：

就是這個問題呀！

林議員榮剛：

張局長我們剛才所談的第四題是關於效率獎金的事，既然這是有關員工的福利，我們是可以暫且不談，但是人民福利的問題也牽涉到效率的問題，譬如我們做了某項公共設施或每項工程的措施也好，就要考慮到人民的福利。我想請教的就是現在本市的橋樑是這麼多，這些橋樑如果遇到戰時有什麼補救的問題，局長的看法如何？

張局長孔容：

我們現在已經有一個初步的提案，要把所有臺北市縣溝通的橋樑做全面的檢查，看那些橋樑可以通行多少重的戰車，我們已經和省方開始在清查中。

林議員榮剛：

局長是軍人出身的當然很了解，一旦戰爭爆發其轟炸的目標以橋樑為多，在這情形之下有何措施？

張局長孔容：

我們是有幾個措施：一、首先把幾座橋樑的情況搞清楚。二、承各位議員支持購買的倍力橋，就是準備緊急搶修橋樑不通的時候……。

林議員榮剛：

局長談到倍力橋我覺得這個措施很對，但是這倍力橋平時究竟是擺在什麼地方比較合適？我們現在是擺在橋下，如

果戰爭一起連橋樑和倍力橋炸毀，又如何來填補呢？

張局長孔容：

我們並不是擺在橋底下，而且擺在靠岸上的引道上……。

林議員榮剛：

我們是非但不能擺在橋底下，而且必須另外做個倉庫來放置，倍力橋如放置橋底下是最失策的地方。

張局長孔容：

但是我們現在也有困難：第一我們現在沒有錢來蓋這大型的倉庫，而且地點還要適中，必須選定橋的左右側以便隨時運往支援，另外還有臨時搶修的橋樑板，這倍力橋我們以前也做過演習……。

林議員榮剛：

對的，它也需要有個倉庫來堆置。

另外有點不懂的想請教你，普通的橋下我們為公用需要使

用時，是否備案就可以還是需要申請？

張局長孔容：

那只要備查。

林議員榮剛：

如果沒有公事來函備查的話，將要怎麼辦？

張局長孔容：

至少我們要知道橋下是什麼東西？是何單位使用。

林議員榮剛：

假使沒有備查就是違章對不對？

張局長孔容：

假使沒有備查我們就要他補辦手續……。

林議員榮剛：

不，我說這種情形是不是違章？

張局長孔容：

這樣要看它是程序違建或是實質違建。

林議員榮剛：

不，程序違建補辦手續是祇有一個月的時間，有的在橋下的工程已經搞了一年多或半年的，這些已經超過程序違建一個月的時間了。這種現象不能再申請是否就要予以拆除呢？

張局長孔容：

一般都在沒有安全顧慮之下，利用空地臨時的擺一擺而已，所以我們就准他備查。

林議員榮剛：

我是說他沒有備查申請的話，你們是不是以違章處理？

張局長孔容：

祇要有人檢舉的話，我們一定會派人去看的。

林議員榮剛：

不，不，因為這橋樑是我們工務局管理的，工務局對橋上橋下的事都會曉得的……。

張局長孔容：

林議員這意見很對，我馬上派人對所有的橋樑都去查。

林議員榮剛：

不，你現在不要去查，我現在告訴你一個橋，就是在西園

路的西園橋，西園橋底下消防大隊現在正在蓋個大隊部，他有沒有備案？

張局長孔容：

沒有。

林議員榮剛：

既沒有備案，局長你是執行合法建築物的保障者，如係程序違章在超過一個月以上未補辦的話要勒令拆除。

張局長孔容：

消防大隊是歸警察局管啊！

林議員榮剛：

但是它所佔面積是在我們的橋下。

張局長孔容：

這個我要去查。

林議員榮剛：

現在你不要去查了，他們已做了一年多了。

張局長孔容：

我要他們補辦手續。

林議員榮剛：

不是，那這樣問題可嚴重了，假使公家在一年以上的程序違建還可以補辦手續的話，那麼老百姓是不是也可以？我想現在你既然已經了解狀況，希望你回去馬上以公事通知拆除大隊立刻拆除。

張局長孔容：

好的。

林議員榮剛：

謝謝。

楊議員炯明：

張局長，林議員所提的在西園橋下消防大隊蓋了大隊部，那麼在臺北橋下消防大隊也蓋了辦公廳是否有申請執照？

張局長孔容：

這件事我還得查一查，因為案件實在太多了。

林議員榮剛：

局長那麼兩案一併處理好嗎？

張局長孔容：

好的。

楊議員炯明：

那麼馬上派拆除大隊的人員去臺北橋下執行拆除。

張局長孔容：

馬上，馬上。

林議員利鈞：

張局長，本席有幾個問題想請教你，首先請問本市道路網有何新的構想和計畫？

張局長孔容：

我上次在十月九日向各位議員先生報告過新的構想，今後措施有三個重點；一是建立本市快車道路系統。二是完成本市平面路網。三是消除路網的瓶頸。根據這三個目標去做。

林議員利鈞：

局長這個我知道，它是你原則性的構想，但就整體道路網來講，不知你有否做好像高架路，捷運路等的模型？

張局長孔容：

有的，有關大的工程和特殊的工程，我們都需要做模型先研究……。

林議員利鈞：

據我所知以前總認為做模型是浪費錢而不予重視，不過今天我認為模型作業非常重要，如果事前不做的話，到時候施工萬一發現道路系統的構造有問題時，再拆除重做的話，所花的錢將更多。

張局長孔容：

林議員的意見是很對，本來各單位都去外面做模型，每個都需要兩三萬元以上，我就曾向他們說過，由我們自己訓練的工務員、測量員來做，現在祇花少數的錢，到目前已經做了好幾個，現在所有的大工程我們是都做有模型，假如各位有空的話，可以去新工處看看，那裏最近做好了兩座模型並且正在研究的，一個是新生北路的高架工程，另一個是北門的圓環高架工程，反正有大的工程要做，事先我們就做模型來研究，而且是訓練自己的人做，儘量節省公帑，祇花點材料費。

林議員利鈞：

關於這一方面的作業，建議局長不妨開放一點，甚至現在社會有志之士可能提供更寶貴意見給貴局作參考也不一定，不要自己閉門造車，讓大家提供好的意見以為參考，這

是後才通關。

第二點是去年當中貴局不知派遣多少人出國考察？或者隨市長出國？或者是工務局主動派出去的。

張局長孔容：

出國考察都是被動的，主要是趁出國開會訪問之便而考察外國的一般工程狀況。

林議員利銳：

局長比較有機會出國考察，是否能提出一個考察報告，讓本會同仁也能夠瞭解與認識，我本人雖然所見不多，但在此提供給你一個建議，出國考察大可不必到太遠的地方去，以韓國來講進步有限，日本的道路工程雖然做的不錯，但是有的地方也沒有辦法改善，因為有些地方已經定型了，要再改善的話是比較困難，在目前遠東地區來講，香港的道路工程是值得學習和借鏡，不知局長的想法如何？希望貴局能派一兩位去香港看看，香港地區我們中國人是佔絕大多數，而且其政府中百分之八十五的設計人才也是中國人，派人去觀摩說中國話就講得通，也不必說其他的外國語言，要他們提供資料或很多的現成模型、圖案。此地我們是正在起步的時候，拿他們的詳細資料來作參考是很好的構想，不然有些工程拆了再重做的話是不合算的。接着我請教第三點是打通建國北路，復興北路在忠孝東路三段和南京東路三段這一段，究竟是何時可以拓寬？

張局長孔容：

建國南北路的問題很大，我們想把這條路作為貫通臺北市

南北的主要道路，因為它計畫的路寬達七十公尺。

林議員利銳：

局長請讓我先說一下，因為我不曉得松江路接高速公路的交流道什麼時候可以通車，為什麼要強調這一點呢？就是希望通車以前將建國北路起碼要打通一部份，我們必須逐年有規畫的實施，否則我武斷的講句話到時候松江路一定癱瘓，如果建國北路事先能打通一部份，使交流道車輛疏導到建國北路來。現在承德路大部份是已經打通了，祇剩過河的橋做好，南邊再打通一下，起碼就可以承擔重慶北路一半以上的交通量，使交通流暢。東邊的松江路也能借重建國北路來疏導交通流量，假若我們不預先做好規畫逐年實施，到時候高速公路通車其交流道也完成時，我們要再來打通的話就非常麻煩，本席在此再三要求局長加以重視，以上是第三點意見。

第四點：請問向貴局承包工程的承包商是否有消化不良的現象？為何很多工程都未能按照進度來施工，是否因為承包的工程太多而一時消化不良？

張局長孔容：

這要看承包商本身的本質問題，並且要看他的工程技術如何？技術人員多不多？設備是否夠用等等而論，我想在這次營造業淘汰之後，也許會有改進。

林議員利銳：

我提個意見給局長作參考，我總覺得現在的承包商有辦法的還是很有辦法，沒有辦法的要想插一脚也辦不到，我想

以來的措施上，政策上的改變，譬如一千五百萬元今年內限制其最多祇能承包兩個不能再多，讓大者有均等的機會，使其他承包商也有承包的機會，進而可以促進臺北市的建設。

張局長孔容：

假如各位都能支持我的話，我是舉雙手贊成的，但是困難在於法律的約束。

林議員利銓：

這點由我來做建議案請貴局採納。

張局長孔容：

好，好，你的意見很好。

林議員利銓：

另外我以前建議過的在松江路和重慶北路重要的交叉口設立地下行人道，其計畫如何？

張局長孔容：

現在關於兩個交流道是我最感困擾的事情，高速公路經過臺北市給我們帶來很大的困擾，剛才林議員所講的，現在松江路的負荷已經很重了，將來松江路的交流道一旦通車，該路向北向將會負荷不了，所以我們就趕緊做新生北路的高架道路，其目的是分散車輛流量，同時加緊拓寬承德路，在承德路過河的橋完成之後，可以幫助解決中山北路和松江路車輛的擁擠……。

林議員利銓：

局長，你現在做新生北路的高架路暫且不談，我主要是講

地下的行人穿越道，假如現在不事前做，等到通車之後再來做就困難多了，譬如松江路和南京東路的交叉口到現在就還沒有做，這是我的建議。還有重慶北路和民權西路交叉口也是一樣要做。

張局長孔容：

好的，我將會注意。

陳議員鶴聲：

請問局長新生北路高架道路第一期的工程預定何時完成？

張局長孔容：

預定明年六月底可以完成。

陳議員鶴聲：

貴局在動工之前有否實地考察工地周圍的交通情形？

張局長孔容：

任何一個工程的開始，我們必須經過事前的研究，我再三和同仁說過，雖然新生北路在不得已之情況才改為高架，照說應和新生南路一樣平面拓寬，因為其堤防高低不同，所以才改為高架，但也不是全部高架，我們總希望能花少許的錢而能產生很大的效果。事前的周密研究，事後如有困難，一定想辦法去解決。

陳議員鶴聲：

貴局為解決本市南北交通而高架新生北路是很有效的辦法，但本席認為貴局在事前沒有好好的考慮，這句話怎麼講呢？就是新生北路的民族路至民權東路這一段被阻塞之後，過去新生北路以東，民族東路以南，松江路以西，民權

東路以北，這一帶出入的車輛本來都以新生北路來暢通，但是現在祇靠一條小巷子往民權東路擠，使本來交通負荷極重的民權東路，到上下班時間簡直是擁擠不堪，因此車禍就不斷的發生，假如貴局在動工之前，將已經開通好的吉林路讓車輛能夠通過的話是可以解決交通的問題。記得在本會上次大會時曾經有決議；請貴局將民權東路至民族路這一段的吉林路先行開闢八公尺寬的柏油路，以供車輛通行，但是到現在仍未見到付之實施，也不見下文，請局長答覆。

蕭處長藏文：

陳議員所提的是非常重要，我們也感覺很不好意思，吉林路八公尺寬柏油路的鋪設，經與地主協調已准我們先行動工，預定在下個月就可以開工。

陳議員鶴聲：

那預定何時可以完工？

蕭處長藏文：

該段路長約二百餘公尺水溝部份已完成，路面工程大概一個多月就可以完成。

陳議員鶴聲：

好的，謝謝。

李黃議員恒貞：

本席有幾個問題想請教局長，剛剛我們同仁已經請教局長很多，局長自掌理本市工務建設以來建樹頗多，以往都着重於東、北方面發展，最近爲了全市的平衡發展在西南部

地區也開闢拓寬了不少道路並且也建橋，可是局長不知有否注意到西藏路的特三號排水溝的情況？這條水溝是匯集了很多地方的骯髒水，在大太陽天氣時就臭氣沖天，在這附近有雙園國小、華江國中、萬華國中學校都在水溝旁，這骯髒的環境蚊蟲蒼蠅多影響學童身心健康至鉅，這些學生每天在這骯髒臭氣的水溝旁上課，回家後，如果家裏環境衛生好的話，就有感觸了。不知貴局有否計畫將特三號排水溝加蓋？

另外有一點要請教的是大理國中附近的環河南街已經拓寬很久了，在大理國中門前的二十五公尺寬道路也已經拓寬兩三年了，但是到現在尙未鋪柏油也沒有做水溝，每天該校師生出入上千，如遇天雨一出校門就是泥濘難以步行，請貴局從速計畫鋪設柏油路和新築排水溝。

另外在東園街一五四巷，這條六公尺寬的巷道後段絕大部份已經做好，但是祇有前面短短的二十幾公尺沒有拓寬，有的祇寬一公尺或三公尺不等，這條巷子又正好是在東園國小的正對面，每天學校上下課時總有上千個學生從這條巷子經過，這短短的羊腸小道地皮又是公產並不需要什麼地主同意，希望貴局能夠趕快打通。

張局長孔容：

如果調查這路是公地的話我們馬上就做。

李黃議員恒貞：

另外有一件事局長不知有否同感；就是市府爲拓寬道路所費總在十萬元以上，在道路拓寬完成之後看起來實在平坦

漂亮，但是在兩旁的房子總是破破爛爛的，就如穿着一件破的襯衫帶着一條漂亮的領帶，你想這有多難看，我們應該予以規定幾公尺道路兩旁必須建造幾樓房子，譬如說二十公尺寬的道路必須蓋四樓，如果他們沒有錢我們就收購來蓋，或者給予貸款來幫助他們，否則我們花了幾千萬元來開馬路，而兩旁的房子又欠觀瞻，不知局長的感想如何？

張局長孔容：

關於開關馬路後要興建兩旁房屋，我們會訂定辦法可以向市銀行貸款，而且我們已經正式公布，如果要申請的話我們也可以幫助如何做，在過去是有很多人辦過，也許是有部份的人因為自己經費不夠而作罷，我們還是願意幫助他們把兩旁的房子整建起來。

李黃議員恒貞：

局長，我們可以限期要他們做，如果逾限的話市府是可以來做也比較美觀。

張局長孔容：

好的。

還有那特三號排水溝我們不是沒有計畫，在當初我們要做特三號排水溝時，各位議員也曾提到過，因為我們首先是要將萬華地區的排水解決所以做特三號排水溝，如果是做排水溝且上面又要加蓋做馬路的話，其數字實在太大了而且時間也來不及，所以我們就先做排水溝，把這一帶的積水、髒水流通再由抽水站排出，如要加蓋的話也要視經費有着落再分段施工，要全面加蓋恐怕沒有錢，我們會注意

到這問題。

李黃議員恒貞：

請問局長大概何時計畫施工？

張局長孔容：

我們是正研究看何時來做，因為經費有限，做一條道路幾乎百分之七、八十的錢都是用於買地，真正工程本身的施工費不多。我想一些小問題如東園國小前的巷道以及大理國中前的道路可以想辦法，至於特三號排水溝加蓋的整個問題，我們再研究如何分期來做，遵照各位議員先生的指示繼續辦。

鄭議員興成：

局長，剛才所講東園國小對面的一五四巷是市府土地。

張局長孔容：

那就沒問題了，我現在就記下來。

鄭議員興成：

剛才李黃議員所講特三號排水溝加蓋的事，在歷次大會時我與李黃議員都曾請教過局長，而且局長也曾一再的答覆說有計畫，但也看不出計畫到那裏去，我記得工務局會計算過預算大概不到兩億就可以解決了，現在的特三號排水溝附近（西藏路），國民住宅已蓋起大樓，老百姓在兩旁也蓋了很多公寓，其主要問題在於有很多學校在那裏，有雙園國小、華江女中，萬華國中等學校，可以說臺北市西南地區的學童都在這地區上課，他們每天受沼氣的影響，對小孩的身體健康影響很大，這交通問題暫且不談，西南

地區的學童都在那裏上課，關係到孩童的健康甚大，希望局長儘快促成特三號排水溝的加蓋。

張局長孔容：

我們儘量想辦法在六十六年度編列預算，但是我怕所列數字太大會被剔掉，所以我們慢慢的做好了。

鄭議員興成：

我有個建議是否你不做道路而祇做個公園式可以休想的地方。

張局長孔容：

我想這地方是開闢道路較為適當。

鄭議員興成：

好的，謝謝。

林議員榮剛：

在東園國小前的東園街是一條十一公尺的瀘路，原先我曾提議做一行人地下道直通對面的一五四巷，後來又以東園街的路底已設下排水道，但爲了學生通學的安全問題，希望在一五四巷前做個陸橋，因爲學生上下課往路南方向走的很多，雖然陸橋並非美觀我想還是要做。

剛才提到特三號排水溝的事，我想這所需經費並不大，多年以來我一直提到，我們在建議，你在研究拖了已有四、五年了，我想應該會有個結果，聽說你在六十六年度準備編列預算，是不是要編？還是再研究再編？到底特三號排水溝加蓋後做爲交通道路呢？還是鋪路面的公園？

張局長孔容：

假如這一帶的交通狀況需要改爲道路的話，我們就改爲道路，如需要改爲公園路地也可以。主要我們選得瞭解它本來的預定是路地還是排水的用地，參考都市計畫的情形而定，不要自己做違法的事。

林議員榮剛：

當初就是排水溝。

張局長孔容：

那我們就可以加蓋。

林議員榮剛：

因爲西南地區的污水都匯集在那裏，雖然那一帶的積水現象是解決了，但是美化環境的問題還沒有解決，希望把髒的部份蓋起來美化一下，局長是說六十六年度可以解決吧？

張局長孔容：

我一定列入，但需經過層層的審查，我將盡力爭取。

林議員榮剛：

好，好。

鄭議員瑞霜：

在去年我曾提提案也會在此請教過你；就是康定路與和平西路三段十字路口，這地方人車相當擁擠也正是萬華火車站前與華江大橋過來必經之路，在這繁雜的路口當時我就會要求局長是否能考慮做人行陸橋或地下穿越道，當時局長也答覆說你們也感覺得有這種需要，現在正在規畫中，但是如今已過了一年多，請給我答覆。

張局長孔容：



我叫新工處或養工處趕快查一查其詳細情形。

鄭議員瑞齋：

還有這條康定路所負的交通流量這麼大不用我講局長也很瞭解，局長是否可以把西昌街和西園路一段打通，如果以打通的話就可以銜接環河南路了，這樣就可以減輕康定路的交通流量，貴局是否有作如此的考慮？因為從雙園區經雙園陸橋過來的車輛都是右轉和平西路三段後，再從康定路往北走，假如能把西園路打通的話，就可直接銜接環河南路，這樣康定路的交通流量就可以減輕很多。

養護工程處土木科洪科長裕賢：

西園路一段在六十六年度的預算草案內是已經編了。

鄭議員瑞齋：

西昌街呢？

洪科長裕賢：

西昌街本來也有規畫要一起做，但是沒有列在裏面。

鄭議員瑞齋：

據我所知現在兩邊的房子最近都要申請改建，他們自己亦照道路既定的計畫打算退後興建，所以假如要拆房子的話也沒有幾家，所以希望你們能夠優先予以考慮，連帶的可以解決康定路的交通問題。那剛才所講的康定路和平西路三段交叉口的事查的如何？

張局長孔容：

他們告訴我本來要規畫，但是因為和平西路三段的人行道上陸橋擺不上而且在和平西路三段的火車平交道處為配合

鐵路電氣化，可能要做一个立體交叉高架道路，在那時一併研究考慮再做。

鄭議員瑞齋：

好的。

楊議員炯明：

繼續請回答第二十七題。

張局長孔容：

現在已經通知收回了。

黃議員世溫：

局長，對本題我先說明一下然後你再答覆楊議員！對本案據本席所知汽車駕駛訓練場是最近才做的，另外還有高爾夫球場、辦公室、射箭場等等很多，這些都設在河川地根本就抵觸水利法，在當初就不應該核准設立運動場，以致演變成停車場和辦公室等等，本席想全盤瞭解一下，請你併案答覆。

楊議員炯明：

局長剛才說已經發出通知，其內容如何？

張局長孔容：

已經根據院令通知他取消。

楊議員炯明：

那汽車訓練場怎麼可以在河川地填土舖柏油路，這是違法

的應該取締。

張局長孔容：

我們是有通知他。

楊議員燭明：

既然已有通知他，是不是就應當取締？何時要取締？

黃議員世溫：

這邊原申請是運動場，結果現在已變成高級的高爾夫球場。請問局長當初的原申請人是否都已轉賣別人？轉賣之後，依約是否無效？

張局長孔容：

這件事原先是陽明山管理局主辦的，我們最近收到院令之後就轉給他要收回。

黃議員世溫：

那你們既已通知那何時要取消？祇是通知而未執行的話等三年仍舊是一樣的。據我所知這些地主都已發大財轉賣給他人，我可以提供正確的資料給你，照理轉賣之後就無效了。

楊議員燭明：

局長，在那裏的汽車駕駛訓練場不但填土擺石子而且也舖上柏油路，剛剛你說要通知取消，請問你它的租期是否期滿？

張局長孔容：

在九月中已期滿了。

楊議員燭明：

那租期已過爲何不于停止使用呢？

張局長孔容：

我們在九月中旬業已發出通知取消並停止使用。

楊議員燭明：

但是現在仍舊是違法使用。

張局長孔容：

我們積極採取行動制止違法使用。

楊議員燭明：

那麼違反水利法而填土增高的部份如何處理？可否請你交待貴局的主辦科負責辦理，在總質詢前給我們答覆。

樊處長緒武：

好的。明天我們就會同管區警員去辦理這件事。

楊議員燭明：

那麼將執行的結果在總質詢之前向本會提出報告。

樊處長緒武：

好的。

林議員文郎：

樊處長我是要瞭解你明天和警察局會同勘查以後，如果有不違反規定的除了制止以外，已經違反水利法填土施工的部份是否要勒令拆除？另外有蓋房子的部份是否也要拆除？

樊處長緒武：

當然要拆除，就是依違章建築的處理辦法也得拆除。

林議員文郎：

那麼填石子的部份是不是也要挖掉？

樊處長緒武：

凡違反河川管理辦法的話，依法應該改善剷掉。

林議員文郎：

好，我希望你今天在大會講的話要貫徹你的命令，不要受到任何的人情包圍而虎頭蛇尾。謝謝。

許議員炳南：

主席，我想請教都市計畫委員會幾點問題，是否請劉執行秘書到發言臺來作答。

有關都市計畫的修改，本席想針對問題來請教你，本市的三橋段過去有公園預定地也有馬路預定地，然後又一下子修改為商業區，請你把審議的情形向我們報告。

都市計畫委員會劉執行秘書元：

這地方本來不是公園的預定地而是五號的園林大道，遠在四年以前行政院令要我們修改；在後面部份改為市場用地，也就是現在的欣欣百貨公司現址，這是我們都市計畫委員會在四年前就定案了，在欣欣百貨公司的對面也就是林森北就西側的部份，因美國中安公司安德遜先生要投資旅館案，所以至今還未核定，等那承租案核定之後再予變更用途。

許議員炳南：

你說到現在還沒有核定是不是。

劉執行秘書元：

是還沒有定案，雖然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已經通過，但是內政部到現在還沒有核定。

許議員炳南：

不管是什麼人要投資我是不去過問，我祇針對都市計畫的

有關問題來請教你，如果老百姓想做點生意，希望將公園預定地或道路預定地要你們修改，在此情形之下你們是否肯修改？

劉執行秘書元：

許議員，本案是完全奉令辦理的，而不是臺北市政府有意要如此做的。

許議員炳南：

請問你是幾年到差的。

劉執行秘書元：

我在改制以前就來了。

許議員炳南：

那請問你奉令辦理的案件，自從你閣下到差以來一共有幾件？

劉執行秘書元：

奉令辦理的差不多祇有這件案子，這是在殿院長時交下來的。

許議員炳南：

在此以前老百姓向你申請的案件中，經你審議不予通過而駁回的其理由何在？至於審議通過的情形其理由請你詳細報告。

劉執行秘書元：

有關都市計畫變更事項都先經工務局初審之後才送到本會辦理，我們並沒直接接受老百姓的申請。

許議員炳南：

那麼你們主要是審議並提出報告草擬意見。

劉執行秘書元：

我們將工務局移送來的案件審查，所有案件必定現場勘查調查，如有老百姓的異議，我們是特別重視。

許議員炳南：

好的，也就是工務局送過去的就辦。

劉執行秘書元：

對的，但是假使工務局在案件沒有公開展覽之前，我們對所有案件都不接受，因為我們是沒有權修改都市計畫的而祇是審議都市計畫。

許議員炳南：

那普通審議的方法又如何。

劉執行秘書元：

譬如以原保護區變更案來講，在工務局公開展覽一個月後，我們就收到二百二十二案人民申請案，我們就得按地號找位置並且到現場去看，雖然這麼多保護區的案子不知到那一天才能完全審議完，我實在沒有把握，不過我們將儘量的快把它做完。

許議員炳南：

你說這二百多件沒有把握在何時審議好？

劉執行秘書元：

這話又如何解釋呢？因為就我們本身做的，工務局做的某地方做農業區或住宅區，我們認為有商討的必要，雖經召開兩次會研討過，但總認為還有問題存在。

許議員炳南：

這樣我大概清楚了。那麼除了這二百餘件老百姓申請的之外，其他有特殊的共有幾件？

劉執行秘書元：

沒有特殊的，完全都合法向都委會申請或向市政府申請限期移送都委會而辦理的。

許議員炳南：

謝謝你。

林議員文郎：

在這次陽明山保護區的變更，有的變更爲農業區，有的變更爲住宅區，請問你申請案件總共有幾件？

劉執行秘書元：

我剛才講的二二二件是包括全市和原郊區六鄉鎮在內。

林議員文郎：

那麼提出異議的一共有幾件？

劉執行秘書元：

也是二二二件。

林議員文郎：

這樣說來是不算少的數目。

劉執行秘書元：

在本市來講公開展覽之後提出異議有這麼多還是第一次。

林議員文郎：

爲什麼會造成這種現象呢？

劉執行秘書元：

譬如說我是地主的話，你把我的土地擺在保護區的話我總是不大舒服的，在保護區的土地是賣不掉的，能劃爲住宅區多好，不論張三或李四不論合乎條件皆不管都來申請。

林議員文郎：

你認爲在這次的規畫中有沒有不公平的地方。

劉執行秘書元：

這次工務局可以說是很詳細的規畫，但是這些圖是以一萬分之一的比例尺畫出來的，譬如某一界線以筆畫出後，不論是作業的人或工務局長也好，也不認爲這一條線是百分之百的正確，我們認爲這一條線可能有問題，你剛才說是否有不合理的，可能也會有不合理存在，所以我們就根據老百姓的意見，現場一個一個的去看過。

林議員文郎：

那麼這二二二個案件到什麼時候才能完全審查完畢？

劉執行秘書元：

我們想在最短的半年以內審查完畢。

林議員文郎：

我另外具體的請教你，在陽明山國小的對面有塊土地現在改爲學校預定地，就在這學校預定地上有一二十戶的別墅，這些別墅每戶大約值一千萬元左右，這二十間左右的別墅如果是改爲學校預定地的話，是不是要全部拆除？

劉執行秘書元：

林議員所說很對，老百姓也有申請案到我們這裏，我們一定很慎重的來處理這問題，在學校預定地的既然有這麼多

的房屋在裏邊，規畫單位將案子送來之後我們是否接受還得請委員會來做決定。

林議員文郎：

這案子你是否已經看過？

劉執行秘書元：

看過了。

林議員文郎：

案子是否已經提到委員會？到底審查沒有？

劉執行秘書元：

案子已經提到委員會並交付審查，開始已召開了兩次會議。

林議員文郎：

是否已經有結果？

劉執行秘書元：

還沒有，還早呢。

林議員文郎：

另外我想請教你，在最近報紙上刊登着陽明山有個湖邊大廈的廣告，地點正好在公園裏的一點點土地要蓋十層樓的大廈，你不知道看到這廣告沒有？我還要請建築管理處黃處長答覆，到底公園裏有多少坪地改爲住宅區？

劉執行秘書元：

因爲這個已領有執照建管處才曉得，還請建管處來答覆。

林議員文郎：

主席，這個問題是不是請建管處黃處長來答覆。

黃處長，在公園裏祇有極小部份改爲住宅區來蓋十層樓的湖邊大廈，請問你到底有多少坪？

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南淵：

據我們所查申請建築面積是一二九〇點三平方公尺，土地大概不到四百坪。

林議員文郎：

在這幾萬坪的公園裏是不是祇有四百坪是住宅區而其他就沒有了？

黃處長南淵：

都市計畫的部份我不太清楚，我祇知道核准的四百坪的基地而已，旁的事就……。

林議員文郎：

好的，謝謝你。

鄭議員瑞齋：

接着請國宅處的袁處長答復，我們有幾個問題要請教。

主席（張副議長建邦）：

請國宅處袁處長。

鄭議員瑞齋：

袁處長，關於第一條請給我們答復。

國民住宅處袁處長和：

我們對拓寬馬路等公共設施致使受損之舊有違建是有救濟的辦法。

鄭議員瑞齋：

據我所知的你這辦法是不合乎實際，這話又怎麼講？我舉

個例子就是在開闢萬大路時拆除了一些違建，其中有一家和左右鄰的情形都一樣被拆去部份房子，依你們的辦法是可以給予修復或給予某高度讓他修起來，但現在……。

袁處長和：

鄭議員的意思是拆完之後還剩了一部份沒有完全拆光是吧！剩餘的部份還合乎再修理的範圍。

鄭議員瑞齋：

是。他的左右鄰都升起來唯他沒有，無論他怎麼申請，你們總說依法不合，原來在該處的違建戶地都是比較低窪，在萬大路拓寬後路基就填高了，以至這房子矮了半截。處長我不必講你也曉得他受害的程度，每逢下雨時雨水就往他的家裏沖？因此他就要申請墊高把房子升高，但你們說依法不合，其理由何在？這種情形是否受害。

國民住宅處第三科陳科長明光：

由於鄭議員講的這家違建其情形是這樣的；他的左右鄰兩家因爲都有拆到部份房子，當然他們可以按照規定修起來，但是鄭議員講的那一家在開闢馬路時沒有拆到，按照舊有的違建是可以修，但是要把基地填高照規定是不行的。

鄭議員瑞齋：

但是現在矮了半截而高度也不許升高，那這又成什麼房子呢？是否要他們蹲着走路？

陳科長明光：

因爲他的門是背着大馬路而由另外一個巷道出入，也就是屋後背着大馬路並非以大馬路進出。

鄭議員瑞齋：

假如有一排房子有兩個高的，中間是低的，這市容觀瞻是  
否好看？

陳科長明光：

這的確是不好看。

鄭議員瑞齋：

那麼因為你們拓寬馬路而填土墊高，使他們矮了半截而後  
你們又不准人家填高，這於情於理對不對？你現在使人家  
的房子離馬路矮了半截雨水往家裏沖，如果你祇准他填土  
而房子的高度祇下一半，這種情況人要如何生活？對不對  
。人又不是豬啊。

陳科長明光：

鄭議員你所說的情況和實地情況有點出入……。

鄭議員瑞齋：

這樣好了，等散會之後我跟你一塊去看好嗎？

陳科長明光：

好的，可以。

鄭議員瑞齋：

這種例子實在非常之多，你們的法令實在訂得太不合理呀  
！那有說你動了才能修，房屋沒有被拆的就不能修，這種  
道理實在講不通。

陳科長明光：

鄭議員這情況是這樣；因為另外准予修復的兩家是鄰界騎  
樓地的房子，所以按照三公尺七來升高，這家因沒有拆到

，如要修的話就要按原來高度修復。

鄭議員瑞齋：

關於這案子我還有一段小插曲；這個老百姓來找我時，我  
認為這要求是很合理的，既然房屋已矮了半截雨水往家裏  
沖是不行的，我就說先問問看，你現在不能動工，於是我就  
就打電話給貴處派來的府會聯絡員李御民先生，我就告訴  
他類似這種情形是否可以申請？他說等一下要答覆我，在  
他問了之後答覆我說可以且說請他來好了，我就寫了片子  
介紹他去。

袁處長和：

到那裏啊！

鄭議員瑞齋：

到貴處去。於是李御民先生就帶他去貴處三樓不知是找那  
位先生，李御民先生介紹後就下樓，事後這位承辦的先生  
就向老百姓說：這件事你可以來申請就好了，你還托議員  
來幹什麼？現在是民主時代就是總統交下來的話是不可以  
就不可以。那何必講這種話呢？不知為何火氣會這樣大。  
在這事情擺着之後我就有這種想法；是不是就因為有議員  
介紹去而不好意思拿臭包，假使他親自去的話等條件談好  
就准他，現在有議員拿名片來介紹就不好意思拿臭包啊！  
所以就給你不准？是否就如此呢？

袁處長和：

鄭議員講的我要特別聲明一下，一直到現在我們管違章建  
築的主辦科，最怕的就是有這類臭包的事情，如果有這事

情一定要嚴辦，假使承辦人對申請的市民講這種話是絕對不可以的也是錯的，這件事我們回去以後一定交待絕不能說這種話……。

鄭議員瑞齋：

我就曾告訴那位市民說你實在不應該來托我，因為你托我我介紹你去房子可能就修理不成，假如你親自去和他談，將臭包子一個給他事情可能就准了。

袁處長和：

不，決不能有這種事情，自從我到國宅處這麼久還沒發生這種事情，如發現有的話一定是要辦的，至於主辦人員講的那種話，我們還可以問李御民是可問得到的，回去之後一定檢討把它弄清楚。

鄭議員瑞齋：

現在這小插曲我們暫且不談，但類似這種情形是否可以讓他修。

袁處長和：

有關修理的問題我要跟鄭議員報告一下；關於違章建築的處理看起來好像很不合乎情，實際上它有其用意，祇希望從嚴的限制而不希望由小變大，剛才所講的情形因為一點也沒有拆到，還是原有的違建，在馬路基地弄高之後，無形中房子好像掉下去似的，而且其門又不在靠大馬路邊，仍舊照巷道在走，因此就不准他拆掉而特別升高，其原因就在此。

鄭議員瑞齋：

但是他也不會比旁人高，他的左右鄰都比他高呀！現在既不能填高而水就往家裏沖這樣可以嗎？

袁處長和：

其主要是我們並沒有拆它，就違章建築的救濟辦法是被拆後還剩一部份，這一部份還合乎再修的面積的話，而且其又靠騎樓部份……。

鄭議員瑞齋：

法令是根據情形而來的，你應該要量情才是。

袁處長和：

量情的問題讓我們回去再研究好不好？但是這個法令到現在它並沒有改。

鄭議員瑞齋：

法令就應該要改以符合實際。

袁處長和：

現在實際講起來對違章建築能限制的話就儘量限制，希望不陸續的發展下去……。

鄭議員瑞齋：

假如它屋高原來是三公尺，在填土之後仍做三公尺高，這並不高呀！

袁處長和：

但是它等於是重建而不是修理了，又等於是一座違章建築了。

鄭議員瑞齋：

那這是你的看法，我的看法……。



袁處長和：

不是，照規定是如此，我個人不能有隨便的看法。因為有這麼規定所以我們要照這麼做。剛才鄭議員說要我們量情去研究這問題，以後是否想法去修正這個法啊！

鄭議員興成：

我們剛剛談的主要是在萬大路拓寬之後土地標高，以前的違章建築都比較老舊，當然這間房子左右兩邊既已部份被拆，就可依照違章建築的整修辦法修復，但是那一家正好沒被拆到，我想這家的門向後開是另外一回事，但是每逢下雨時，雨水都往這家裏沖，你應該准他與路基一般的填高，如它房子原來的高度是三公尺，你可以准予填高後再就三公尺高度恢復就可以的，既沒有加高也沒有加寬是不違法的是否可准予修建？

袁處長和：

這不是修建而是重建。

李黃議員恒貞：

處長，但為顧及人民的身體健康與環境衛生的關係，如准予填高再做一樣高又有何不可呢？依我看土地既沒有糾紛，如果本來的房子高有三公尺，准他填高後再讓他蓋三公尺高是說得過去的，不要老是坐在辦公廳單單看法令，要斟酌實際情形如何來做。譬如有的不幸火災的災民本來已經足夠慘了，雖然房子沒有全部燒光且樑柱都好好的，祇有屋頂部份稍微被燒一下，而簡單的用塑膠布鋪上，但是當此情形向你們申請時就說既然已經動過依法不合，你們

就不准他，這實在不對的。這種不加高也不擴大的情形，你們也應該派人實地去看才能真正的瞭解。我們議員一向為民服務，做老百姓與政府之間的橋樑，我不能單為老百姓也不能祇護着市府，希望大家都好，像剛才兩位議員所提到這一家，兩旁既已准修復，惟獨地勢較低的這一家，附近所有的髒臭污水都流到這家來，這種危害人民健康和環境衛生的事是最嚴重的，請處長特加注意和考慮。謝謝。

袁處長和：

好的。剛才兩位鄭議員和李黃議員所提……。

張議員宗明：

我們市府既然拓寬馬路等公共設施而填土墊高擋住老百姓的房子，雖說犧牲小我但是犧牲是有限度的，不能是完全犧牲，人的居處應有的高度也要保留，誠如鄭議員所說的人並非豬——畜牲，人的住宿高度要求是要適度的今天是國宅處使他遭到損害，現在老百姓既然沒有要求國宅處絲毫的賠償，沒有自動的去填高已經是很好了，反而你們不准填高這不是整人嗎？我看乾脆放一把火將它燒掉不給他們住算了，是不是可以呢？如說放火燒掉有刑責而不敢放火，而以這種方法來整人，這怎麼行呢？李黃議員說你們要重實際，不要每天在桌上研究法令，不要紙上談兵。若說紙上談兵你們也談不好的。例如今年五、六月間本市饒河街有位老百姓的房子被拆掉，他向你們陳請，但至今已經十月二十日還沒有下落。剛剛我們所談萬大路這位老百

姓是實實在在的受到損害，損害的事情不談，主要是國宅處願意不願意針對這問題的實際情形，不要說賠償也應該准他，他本來的房子高度是多少，就要讓他填高後修復原來高度的房子，是否可以如此。

鄭議員瑞齋：

處長，因為法律不外乎人情，所以我才請教你是否有效濟的辦法，有法律規定行不通的你就應該研究考慮如何救濟。

袁處長和：

剛才李黃議員等幾位議員都談到這個問題，我們就以這做實例來研究，看看法令上有何應該修改的，總不要如張議員所講的我們存心在整那位老百姓，還不如放把火將它燒了來解決問題，我們是絕不能這樣做的，我們的心裏也不是存心整他，因為法令有它的尊嚴，法令也不是我們國宅處所訂的，但是我們有義務將不合理的部份，想辦法使它合理，這是我正應該做的。

張議員宗明：

處長，萬大路的拓建至今已有一年以上，當然法令是不能面面顧到，也不能將大大小小的規定細細的記載，這件屬於特別的案子已有一年多了，你們還沒有想出可救濟的地方，現在如果不是李黃議員和兩位鄭議員提出來的話，那這不是整人又怎麼說？乾脆放把火燒掉是不是更好呢？

李黃議員恒貞：

那好了，這件事處長多加研究一下，因為國宅處大家都很

忙，在忙中希望處理事情能多派幾個專家到現場去看一下，應該准人家修的就准人家修，不要呆板的說依法不合，希望這四個字少用一下，便民愛民是最要緊，所以希望處長加以研究多派專人到現場看看，謝謝。

袁處長和：

好、好。

楊議員炯明：

處長，貴處六十四年度預算計畫興建的國宅，本來送給本會是要興建一三〇〇戶，但是目前你們並沒有按照送達本會的計畫執行而移到別的地方去興建，請問你這是否合法？

袁處長和：

楊議員所問是我們興建國宅的計畫原先送給貴會的位置現在並沒有在原来的地方蓋？是的，我們確實有的沒有在原来的地方蓋，像劍潭、五分埔我們都在計畫的原地蓋，關於華江地區一部份是在這裏蓋，其他的就不在這裏蓋，其主要原因是這裏有一塊最大的地沒有拿到，本來計畫時認為臺糖公司所佔的是絕大多數，將這個容易取得列在裏面……。

楊議員炯明：

處長，你要變更其他地點興建的話就應該事先送經本會同意，我們也不知道每戶要蓋多少坪？每坪多少錢？現在移到什麼地方去興建本會也不瞭解，至於你移到什麼大華新村等其他地點，那麼土地每坪是多少錢？坪數又多少？這

點是否藐視本會。

袁處長和：

我們認爲這幾個地方的地價並不貴，而且造房子的單價也沒有超過預算所列的範圍並且還低，在還沒有蓋完就零零碎碎來麻煩諸位改來改去，恐怕議會不勝其煩，其總數也沒有超出預算數，這是我們的想法。

楊議員炯明：

如果本會將來不同意你蓋在其他的地點時，這責任將由誰來負呢？

袁處長和：

我想貴會一定會同意，因爲貴會急着希望我們蓋房子，原來計畫的地方既然蓋不成，另外找地方蓋起來總是好的。

楊議員炯明：

那麼事前你送預算到本會審查就騙我們，在通過之後就計畫別的地點，是不是這樣？

袁處長和：

不是計畫其他的地點，我們是能在原來的地點盡量在原來的地點興建。

楊議員炯明：

處長你原先送來說要蓋在華江地區，後來怎麼又隨意變更地點興建，到底誰同意要蓋大華新村。

袁處長和：

實際上我呈報市政府也有案的，祇差手續送到貴會來，假如要我這樣做也可以，主要目的還是希望這些房子早日興

建起來，而且好不容易找到這麼一個地方啊！

楊議員炯明：

處長，將來如果本會有反對意見的話，將要怎麼辦呢？

林議員文郎：

楊議員所提的是程序問題，今天你說本會的同仁一定會同意。對的，可能我們都會支持，但是你事先也不送本會讓我們瞭解一下，你自己作決定隨意換個地方，這樣的話我們本會又何苦要來審查預算？由你們自己來決定不就好了嗎？所以無怪楊議員說你們太藐視議會了。

袁處長和：

其實講起來我們真正的整個計畫並沒有改變，而祇不過那地方找不到又換個地方而已……。

林議員文郎：

雖然我們是會支持你，但得你們事先告訴我們才對啊！

袁處長和：

我們原來的想法是如果預算改變，戶數或面積等都變得一塌糊塗而不是預定要蓋的一三〇〇戶時就要這樣做，但是現在還並沒有動得太利害而祇改換地點而已。這點我們並不是自己決定，而且報到市政府，以後如果貴會規定那怕是變更一兩戶也要報來，我就請市政府祇要有異動就報來。

林議員文郎：

你決定要報到市政府，但也要送到議會來才對，我們所講的是程序問題，現在雖然已改變地點惟其性質情形大致相

同，但是地點的不同就會影響房屋的造價和本身價值。  
袁處長和：

實在需要我們這麼做，以後如有異動就用公事由市政府送過來好不好？

楊議員炯明：

處長，對本案是否請補送讓本會瞭解一下？到目前大華新村的地點在什麼地方，我們根本都還不曉得，單價是多少？坪數也不知道。

袁處長和：

好的。

主席（張副議長建邦）：

我們今天散會的時間已到，工務部門的質詢全部結束，明天上午九點半繼續開會，散會。（下午五時十分）